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簡字第18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陳瑞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叁仟壹佰肆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9日下午4時許，於臺南市北門區五王大橋，操作營建機具（怪手震動機）吊掛H型鋼梁，不慎碰撞訴外人即新銓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新銓公司）所有，停放在怪手震動機南側後方，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原告扣除被保險人之自負額後，已理賠新銓公司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0,864元（修復費用總計為180,864元，含工資48,000元、零件費用132,684元，扣除自負額30,000元後按比例計算之工資為39,979元、零件費用為110,88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新銓公司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

償，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8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操作營建機具（怪手震動機）時不慎碰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扣除被保險人之自負額後，已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50,864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蚵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保險維修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各1紙、系爭車輛照片影本36張為證（見調字卷第9頁正面至第13頁背面），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111年2月16日南市警學交字第1110082725號函隨函檢送系爭車輛車禍時之交通事故資料卷宗影本1份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24頁至第4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新銓公司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

01 故所須之修復費用180,864元，但扣除自負額後，原告僅受
02 讓其賠付之150,864元（見調字卷第10頁正面），且原告自
03 陳係按比例受讓，換算後之工資為39,979元、零件費用為11
04 0,885元，有民事陳報狀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頁）。則
05 原告代位新銓公司主張之損害額，自應限於其受讓部分之債
06 權（本院按：蓋新銓公司因保險契約承受之自負額，尚非不
07 得對被告另訴請求，屆時亦有工資、零件比例及是否應折舊
08 之問題存在），其中除工資39,979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
09 110,885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
10 除。但因原告僅受讓自負額以外之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2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13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14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15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
16 輛係109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調字
17 卷第9頁背面），迄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110年6月29日，
18 應以使用1年6月計算折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19 定為83,16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0 ＋1）即110,885元÷（5年＋1）＝18,481元（小數點以下四
21 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22 數）×（使用年數）即（110,885元－18,481元）×1／5×（1
23 ＋6／12）＝27,72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
24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10,885元－27,72
25 1元＝83,164元】。據此，被保險人新銓公司因被告過失行
26 為而讓與原告之實際損害賠償債權，應為工資、零件殘值之
27 總和，合計為123,143元【計算式：39,979元＋83,164元＝1
28 23,143元】。

29 (三)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30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31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1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2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有最
03 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賠
04 付被保險人之修復費用共計150,864元，但計算原告受讓債
05 權比例及扣除折舊後，被保險人受讓之實際損害賠償債權為
06 123,143元，已如前述，故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得代位被
07 保險人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亦僅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
08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9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5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
16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
17 之期限，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
18 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3月9日送達被告，有送達
19 證書、簽收紀錄傳真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之1頁、
20 第23頁），即應以該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認定發生催告效
21 力。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3,143元，自111年3月10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23 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新
25 銓公司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3,143
26 元，及自111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8 無據，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
30 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31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
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昕儒